

证券代码：831068

证券简称：凌志环保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BOT 项目特许经营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近期，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吉水县人民政府签订了《江西吉水工业园区（二期）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合同补充协议》。

一、合同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16 年与吉水县人民政府签订《江西吉水工业园区（二期）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同年公司成立项目公司吉水县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水绿源”）。现吉水绿源日均处理量达 1 万吨/日，无力接纳新增污水量，必须扩建新增处理规模 2 万吨/日废水处理工程。

按照原合同的相关规定，为有效化解园区生态环境风险，尽快启动吉水县绿源污水处理厂（二期）建设，双方在原合同的基础上自愿、平等签订补充协议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- 建设内容：**吉水县绿源污水处理厂（二期）日处理 2 万吨废水建设工程及吉水县绿源污水处理厂（一期）提标改造工程，均由公司负责建设。
- 特许经营期：**吉水绿源（二期）特许经营期与（一期）特许经营期一致。
- 污水处理单价：**新的水价依法依规报县发改委审批通过后执行，在批复之前，原则上按原中标水价执行，原中标水价为 2.15 元/吨。
- 建设时间：**扩建与提升工程预计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建成并投入使用。

二、合同对公司的影响

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行后，在特许经营期每年能给公司带来稳定的污水处理运维服务收入，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和营业收入增长具有积极作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西吉水工业园区（二期）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合同补充协议》

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6日